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平，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述职务，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离任之日），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现将本人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平，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学位。1986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项目办副主任；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战略资本部部长、集团副总经济师、集团总经济师；2016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理事长；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19 年，任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任矽电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防，SH.600764）独立董事。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平	7	1	6	0	0	2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3	2025/4/22	1、《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9/30	1、《关于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无
		2025/10/24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替代”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

本人认为，公司的战略定位应坚持技术驱动、研发主导的发展路径，强化技术先行理念。本人重点关注了研发投入的转化效率，建议公司将资源优先向核心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及客户端验证倾斜，实现战略规划与资源配置的精准匹配，确保持续竞争力。

####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在审核相关议案中，本人重点关注了提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审慎评估，确保提名程序规范、人选胜任，保障了董事会构成的合法合规性。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本人建议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层结构，注重引进具有国际

化视野及跨领域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沟通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本人在任期内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累计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16 天。

本人考察了公司现场，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就行业竞争态势、技术创新方向及潜在经营风险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本人在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本人始终坚持高标准履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研读议案资料，针对重大或复杂事项主动与公司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在审议环节，本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客观地表达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3.持续加强合规学习：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履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离任交接与总结**

本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前，本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所负责的履职文件、未尽事项等已完成了交接工作。

回顾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位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

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平\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